

送法进校园 护航成长路

郾城区

9月16日上午，郾城区秋季“开学第一课 送法进校园”主题活动在郾城实验中学西校区举行。郾城实验中学法治副校长、郾城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张营祥结合多年审判经验，立足校园安全管理和青少年成长实际，为2500余名师生上了一堂法治启蒙教育课。

张营祥聚焦学生日常学习生活中的风险隐患，深入剖析青少年常见不良行为的危害，明确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引导学生认清法律底线、严守行为红线。学生积极参与，踊跃发言。“法律不是冷冰冰的条文，而是保护我们的有

力武器。”一名初二学生说。该校教师表示，这种“案例+互动”的普法形式，比传统普法形式更生动，有助于学生将法律知识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郾城区将持续聚焦未成年人法治保护工作，常态化开展多样化、接地气的校园普法宣传活动，不断创新普法载体、丰富普法内容、延伸普法触角，全方位筑牢青少年健康成长法治屏障，并持续深化校地联动普法机制，推动法治教育融入校园日常教学管理，全力护航辖区教育事业平稳有序高质量发展。

薛智杰



9月17日，郾城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副院长王海华以“学法明心守底线 法治护航正青春”为主题，为郾城中学师生上了一堂主题鲜明、内容翔实的法治教育公开课。

张林军 摄

源汇区人民法院

9月18日上午，源汇区人民法院联合顺河街街道建设西路社区在源汇区实验小学，开展“与法同行 法治进校园”活动。

活动现场，源汇区人民法院法官助理刘梦涵结合小学生的年龄特点和认知规律，围绕“学会遵纪守法”“杜绝校园暴力”“谨防网络诈骗”3个主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授课。她以案释法，深入浅出地讲解了与青少年息息相关的法律常识，重点讲解了校园欺凌的危害、遇到侵害时如何自我保护、如何辨别网络诈骗等知识，引导学生知法理、明底线、守规矩。

“给同学起侮辱性外号算不算欺

凌？”“遇到陌生人索要钱财该怎么办？”“免费送游戏皮肤是不是骗局？”……在互动问答环节，学生积极答题，大胆分享自己对法律知识的理解。随后，刘梦涵耐心解答学生关于法律的疑问，引导学生增强法治意识，争做知法、守法的新时代少年。

源汇区人民法院将立足司法职能，整合资源优势，常态化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活动，不断创新普法形式、丰富普法内容、扩大法治宣传覆盖面，为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青少年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贡献力量，以法治之光照亮青少年成长之路。

贾雅贞



9月17日，郾城区人民检察院开展“送法进校园”主题活动。该院未检干警张靖一受邀到郾城区淞江街道五里岗小学，为学生上法治公开课。

李鑫鑫 摄

临颖县人民法院

9月16日，临颖县人民法院固厢人民法庭郭丽君法官团队到巨陵镇中心小学，开展“法治进校园”普法宣讲活动，围绕“认识法律，对霸凌说不、对诈骗说不”主线，通过“法治闯关”的形式，带领学生开启了一场别开生面的法律探索之旅。

活动中，固厢人民法庭法官从“法律只是大人的事”这一认识误区切入，向学生介绍宪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民法典等与少年儿童密切相关的法律，聚焦“校园霸凌”“网络诈骗”两大主题，通过“小明的烦恼”“游戏免费皮肤陷阱”等鲜活案例，带领学生认识校园霸凌的特征，讲解霸凌表现，明确实施霸凌需要承担的法律后果，并传授遭遇霸

凌“大声喊停、及时离开、报告大人”三步自我保护法。

针对网络风险，法官结合“游戏免费皮肤”“冒充老师收费”“虚假中奖”等案例，拆解了生活中常见的针对未成年人的诈骗套路，提醒学生不轻易相信网络诱惑、不泄露验证码等个人信息，引导学生知法、懂法、守法、用法。

临颖县人民法院将立足司法职能，充分发挥人民法庭和法治副校长作用，围绕未成年人保护、预防未成年人犯罪、防范校园欺凌和网络诈骗等重点内容，常态化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推动构建法院、学校、家庭协同保护格局，以司法力量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张小婷

市中级人民法院、召陵区人民法院

邀请高中生零距离感受司法公正

9月18日，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召陵区人民法院举办“公众开放日”活动，邀请漯河二高的60名学生走进召陵区人民法院，近距离感受司法公正、体验法治文化。

活动第一站，召陵区人民法院干警带领学生参观该院诉讼服务中心，详细

介绍了立案窗口、诉讼服务终端、便民服务区等功能分区，演示了网上立案、案件查询等智能化操作，让学生直观感受一站式诉讼服务的便捷与高效，了解法院“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工作理念。

在警用器械展示环节，召陵区人民法院法官为学生展示了警棍、手铐、防

暴盾牌等警用器械，现场讲解其用途和使用规范。学生近距离接触司法警务工作，对法院的安全保障体系有了更深入的了解。

“盲盒小问答”将活动推向高潮。市中级人民法院干警将宪法、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知识制作成问答卡

片放入盲盒，由学生随机抽取作答。干警还向学生发放了未成年人保护宣传册，引导学生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值得一提的是，该校学生还旁听了一起帮信罪案件庭审，通过真实案例进一步增强了法治意识。

刘 蕾



9月18日上午，市公安局组织开展“藏蓝守护平安 热血传递温情”无偿献血活动。此次献血活动共有63人参与，其中29人献血成功，献血总量达9300毫升。

张庆伟 摄

于真假虚实之间勘破租车质押背后的骗局

■刘思佳

今年年初，一桩租车虚假质押诈骗案被移送至我手中。被告人张三从租车行租赁了一辆路虎揽胜。车辆到手当日，他便预谋借车生财，联系他人伪造全套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将车辆权属擅自变更至自己名下。次日，他以车辆所有人的虚假身份，通过中间人向被害人李四质押车辆，骗取借款35万元，约定短期内赎回。

谎言终究难以长久。因张三长期拖欠租车费用，租车行通过GPS定位取回涉案车辆。车辆被收回后，质押标的物彻底落空。出借大额资金的李四追偿无门，无奈报警。本案由此进

入司法程序。

我初阅案卷，感觉案件极具迷惑性。从表面看，车辆来源合法并最终完整返还车行，无损毁、无灭失，租车行也未产生任何经济损失。到案后，张三始终以“资金临时周转”“日后筹钱赎车归还”为由辩解，坚称自己无诈骗故意。

这仿佛是一起简单的履约不能、民事违约纠纷，极易让人陷入“无人受损、不涉刑责”的认知误区。但真相并不浮于表象，所有预谋都藏在细微的证据之中。

我们逐一核查电子数据、梳理行为轨迹，从海量微信聊天记录中捕捉到关键破绽：在租车之前，张三就与中间

人频繁联络，多次流露资金枯竭、准备用车操作借款的想法。这足以证实，租车不是日常消费，而是他精心设计骗局的第一步。他从一开始便存在虚构事实、套取资金的主观预谋。

为彻底击破其无罪辩解，我们引导侦查机关固定其银行流水证据，查实张三名下无固定资产、无稳定收入，根本不具备还款履约能力。诈骗所得钱款到手后，张三迅速挥霍一空。所谓“筹款赎车、按期归还”的说法没有任何客观行为支撑，只是案发后逃避刑事追责的托词。

综合全案，张三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伪造国家机关证件、虚构车主体身份、实施虚假质押、骗取他人巨额财

物，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其伪造证件行为属于诈骗犯罪的牵连手段。依据刑法择一重罪处罚原则，应当以诈骗罪定罪追责。

办理此案让我对民刑边界、司法履职有了更深刻的体悟：要透过表面现象把握法律实质。经济犯罪案件往往披着民事纠纷的外衣。“车辆已追回、车行无损失”的表象极具迷惑性。办案不能仅凭结果片面判断，而要紧扣非法占有目的、被害人实际损失等核心要件，精准区分民事违约与刑事诈骗。

坚守法治底线，秉持审慎司法理念。司法谦抑不等于纵容，既不随意将民事纠纷拔高为刑事犯罪，也不允

许被告人以“事后补救”为由脱罪。那些精心预谋的骗局，无论如何伪装、如何辩解，都不能掩盖主观恶意与犯罪本质。

兼顾法理人情，实现均衡司法正义。办案不能止于惩治犯罪，还要修复社会关系。我们在严厉追诉犯罪的同时，要耐心向被害人释法说理，明确刑事追责不免除民事赔偿责任，最大限度维护被害人合法财产权益，让司法既有力更有温度。

我们办的不止是一件案子，还是在守护群众的财产安全、守护社会交易的诚信底线。不法分子的诈骗手段不断翻新，真假交织的案情愈发复杂。作为基层检察干警，我们能做的就是始终保持严谨细致的办案态度，抽丝剥茧、辨析虚实，在谎言与真相之间坚守公正，透过民事外壳看清刑事本质，让贪婪受到惩戒，让无辜受害者得到法律保护。

作者单位：源汇区人民检察院



法眼观沙澧

为进一步畅通政法机关与群众沟通的渠道，《法眼观沙澧》栏目正式上线。这里既是监督平台，又是互动桥梁。

无论是司法服务中的诉求、感动您的政法好故事，还是改进工作的好点子、对法治建设的真知灼见，都可以反馈给我们。我们将认真记录每一条诉求，真诚传递每一份认可与支持，及时转办每一个疑问和每一条建议，定期公开典型案例。

法治建设没有旁观者。您的声音就是推动力。让我们携手打造更加阳光、更有温度的政法工作新格局！

线索征集方式：扫描二维码进入页面填写后提交即可。



“法护联动·润企兴商” 物业座谈会召开

9月16日下午，“法护联动·润企兴商”物业座谈会在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市住建局、市物业管理协会、物业服务企业代表和全市法院立案条线及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干警齐聚一堂，共同探讨物业纠纷化解良方。

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副庭长系统梳理了2023年至2026年8月全市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情况，剖析了案件特点与矛盾根源。市住建局有关人员介绍了全市物业服务行业现状与监管工作开展情况。全市法院立案一线干警分享了物业纠纷诉前调解、多元解纷工作经验。

与会人员围绕物业费收缴、

公共区域维护、业主诉求响应、物业权责边界、矛盾前端预防等热点问题深入交换意见。润嘉物业代表分享了连续多年组建小学生护队免费接业主孩子放学的暖心服务故事。参会各物业企业代表依次交流经营中的痛点、难点问题，分享服务经验，共同商议化解业主矛盾、提升服务质效的实操办法。

本次座谈会发放了《物业服务规范发展司法指引（征求意见稿）》，面向各方广泛征集修改意见。该稿修改完善后将正式发布，以司法指引助力物业服务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李 绍

市人民检察院开展 提升出庭公诉能力专题培训

9月18日，市人民检察院开展提升出庭公诉能力专题培训，邀请省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干警段慧娟以《怎么出好每一场庭——以出庭评议为视角》为题作专题授课。全市两级检察机关的刑事检察干警、未检干警参训。

段慧娟系统阐释了常态化开展出庭评议的重要意义和实践价值，回顾总结了近两年出庭评议工作整体开展成效，结合典型案例深入剖析评议中存在的文书制作、法庭发问、举证质证、法庭辩论、庭审礼仪等问题，重点讲解如何最大化发挥法庭发问效能、牢牢掌握庭审主动权，围绕举证质证的逻辑、法庭辩论的灵活性等关键内容，明确高质量庭

审努力方向。

“此次授课内容务实、实战性强，能帮助我们更好地掌握出庭公诉的体系化要求。”参训干警纷纷表示，将把此次学到的知识转化为履职实效，办好每一起案件，打磨每一次庭审，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全市两级检察机关刑事检察部门将以此次专题培训为契机，常态化抓实出庭评议、庭审复盘、整改提升工作，对照优质庭审标准，补齐履职短板，提升庭审技能，锤炼业务本领，持续加强队伍专业化、规范化、实战化建设，推动全市刑事检察工作全面提质增效。

罗 璇